7.5.4.7 沪港通、深港通有关所得税

# 一、沪港通

## （一）内地投资者

### 1、股票转让差价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4〕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2.html)第一条第二款）

### 2、股息红利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4〕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2.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2）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财税〔2014〕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2.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财税〔2014〕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2.html)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 （二）香港投资者

### 1、股票转让差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财税〔2014〕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2.html)第二条第一款）

### 2、股息红利所得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财税〔2014〕8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2.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一）政策内容****

### ****1、内地投资者****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第一条第二款）

（2）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第一条第四款）

### ****2、香港投资者****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第二条第一款）

（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二）主要概念

本通知所称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或香港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中国证监会注册，在双方司法管辖区内向公众销售。所称内地基金，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称香港基金，是指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法律认可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所称买卖基金份额，包括申购与赎回、交易。

（[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第六条）

## （三）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5年12月18日起执行。

（[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第七条）

# 三、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 （一）内地投资者

### 1、股票转让差价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一条第二款）

### 2、股息红利所得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2）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二项）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一条第四款第三项）

## （二）香港投资者

### 1、股票转让差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二条第一款）

### 2、股息红利所得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二条第二款）

## （三）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执行。

（[财税〔2016〕12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626.html)第六条）